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设〔2018〕4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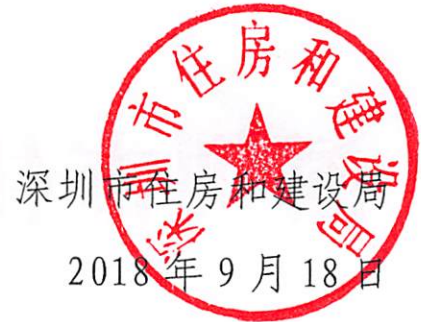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政府令第 310 号）及《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政府令第 311 号）要求，现将《深圳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方案》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
审查工作方案



(联系人：张希 电话：83788102)

抄送：市交委、市水务局、市工务署、前海管理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印发

深圳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方案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政府令第 310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政府令第 311 号），整合审批资源、提高审批效率，现在全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制度，具体工作指引如下：

一、总体目标

在 2017 年已将防雷审查纳入施工图审查的基础上，按照“联合认定、统一标准、集中审查、结果互认、依法监管”原则，将规划和人防技术审查纳入施工图审查范围，由多部门联合认定的审查机构，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方面内容进行整体安全性审查，解决各部门之间重复审批、意见矛盾等问题，缩短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

二、实施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

三、主要工作

（一）推进施工图审查机构联合认定。市规划、住建和人防等主管部门应对在深圳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图联合审查业务的审查机构（以下简称联审机构）进行联合认定。

（二）统一技术审查标准。规划、住建和人防部门应编制相应的施工图审查要点，明确审查内容，并对社会公布，同时加强对联审机构的培训和指导。

（三）简化审批流程。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送联审机构审查，联审机构对审查合格的项目出具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书，并在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规划、住建和人防部门对审查结果予以认可，不再单独出具审查备案手续。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划、住建和人防等部门应依据工作职责，对审查质量进行监管，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方式，对施工图设计质量进行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五）建立审查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各部门针对联审机构管理、质量、市场和人员等情况，开展信用评价，并将信用情况向社会公布。信用情况将与联审机构业务承接挂钩。

（六）提高信息管理水平。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系统实现审查全过程留痕，审查结果多部门共享。推进数字化审图系统建设，实现施工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监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审改革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政务、规划、住建、人防等部门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调整内部工作流程，切实加强经费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由住建部门牵头，联合规划、人防等部门确定联审机构，于10月1日前公布联审机构名录。上述各部门及时梳理本部门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于10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审查要点。政务部门负责统筹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工作，于10月30日前完成系统试运行。住建部门加快推进数字化审图系统建设，为联合审查系统提供数据支撑。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施工图联审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引导各级机构和相关企业人员充分知晓并准确掌握联审工作的政策、标准以及工作流程，为联审工作的顺利实施打下基础。